**附件一：**

**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**

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树立先进典型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。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推荐范围和对象**

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新生及新生班集体不参加入学当年的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推荐条件**

**（一）先进班集体条件**

1.班干部团结好。班委各委员之间互相配合，密切合作，民主管理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并能与团支部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；

2.学习风气好。全班同学都能刻苦学习，积极开展提高专业技能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3.班风好。班级有积极向上的集体舆论，同学之间能互相帮助，互相竞争，奋发进取；

4.完成任务好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学期班级综合考核成绩突出；

5.集体纪律好。全班同学都能模范遵守学校纪律，班内学生无重大违纪现象。

6. 在此次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，团结奋进、不畏艰险、乐于奉献，冲锋在前的班集体，可优先评选。

**（二）三好学生条件**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2.注重道德品质修养，讲究文明礼貌，关心集体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、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，每学期请假节数累计不超过一周，无旷课现象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、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实习实训成绩优秀；

4.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认真上好体育课，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

5.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劳动；

6.本学年度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，所受处分未被解除者不得评为三好学生。

7. 在此次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，不畏艰险、乐于奉献，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的学生，可优先评选。

**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条件**

1.必须具备三好学生条件；

2.政治上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靠近党组织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；

3.热心公益事务，热心为大家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成绩显著；

4.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享有较高的威信，成为同学们的表率；

5.凡是学生干部（包括学生会委员、团委委员）和班级干部（包括班委、团支部委员）均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。

6. 在此次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，率先垂范、不畏艰险、乐于奉献，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的学生，可优先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推荐比例**

1.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学校班级总数的30%；

2.三好学生人数为各班学生总数的20%；

3.优秀学生干部的人数为各班总人数的5%；

**四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1.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班委会提出申请，并向所在院部提交工作总结，各院部组织初评；

2.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学生个人写出书面总结，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和全班同学汇报，经本班学生民主评议，各院部组织初评；

3.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初评结果在院部内部公示后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4.各院部要严格按照条件、控制比例进行评选，要做到“四公开”，即：评先标准公开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成绩公开；本学年度学生考勤结果公开；学生表现（主要指奖罚）公开。整个评选过程要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五、表彰与奖励**

1.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生处负责，各院部组织实施。

2.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填写登记表，由学校发放荣誉证书，存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。

3.学校每学年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**六、**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